##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投资建设加拿大 Tanco 矿区 100 万吨/年采选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公司 Tantalum Mining Corp. of Canada Ltd.拟投资建设的 100万吨/年采选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开发利用 Tanco 矿山锂矿和铯镏石矿资源,加强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完善 Tanco 在北美地区的供应链体系,为公司供应北美新能源市场奠定基础,且项目建成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投资新建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

吴淦国

薄少川

易冬